

公平交易委員會呼籲多層次傳銷事業遵守有關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規定，俾免觸法

法令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遵守之規範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7

財務報表之揭露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5月底前將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傳銷商並得向其查閱，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20條第2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